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本公告的任何複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任何部分。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進行登記，亦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無獲豁免登記要求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分。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公告

**(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2) 控股股東出售現有股份**

- 於2021年1月29日，本公司與Hillhouse NEV訂立認購協議，據此Hillhouse NEV已同意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的292,406,881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9.00%及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26%。認購價為每股股份4.28港元。認購價較於2021年1月29日（即訂立認購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89港元溢價約10.03%。

- LuYe Investment已告知本公司，其與Hillhouse NEV於2021年1月29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LuYe Investment已同意出售，而Hillhouse NEV已同意按每股股份4.28港元購買259,917,2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8.00%。
- 緊隨完成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後，預期Hillhouse NEV將成為合共552,324,108股股份(相當於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5.60%)的持有人。待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Hillhouse NEV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各自須待其各自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21年1月29日，本公司與Hillhouse NEV訂立認購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Hillhouse NEV(作為認購方)

(2) 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Hillhouse NEV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認購股份之數目

Hillhouse NEV已同意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的292,406,881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9.00%及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26%。

認購股份將悉數繳足並將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相同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4.28港元，並較：

- (a) 於2021年1月29日(即訂立認購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89港元溢價約10.03%；
- (b) 於2021年1月28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3.898港元溢價約9.80%；及
- (c) 於2021年1月28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3.772港元溢價約13.47%。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Hillhouse NEV於參考股份交易價格及本公司之業績與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至。

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根據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有充足權利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無須獲取股東另行批准；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許可其買賣，且有關批准及授出許可未獲撤回或撤銷。

上述條件概不得獲豁免。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一個月(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內達成，則本公司及Hillhouse NEV於認購協議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及Hillhouse NEV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預期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Hillhouse NEV協定的相關日期及時間完成。

董事提名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與Hillhouse NEV協定，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促使由Hillhouse NEV提名的一名人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前提是(其中包括)獲提名的相關人士須為適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出之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有關一般授權足以發行認購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由股東另行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過往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以發行股本證券方式進行任何集資。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集資的機會，而Hillhouse NEV作為戰略投資者的加入將加強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認為，Hillhouse NEV將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財務經驗及行業見解。此外，認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51.50百萬港元。預期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約為1,251.00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約為4.28港元。

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致力於創新藥物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國際製藥集團。本集團已於中國、美國及歐洲成立研發中心，並擁有強勁的在研產品，包括30多種國內在研產品及10多種其他國際市場在研產品。除在美國、歐洲及日本進行研究的中樞神經系統及腫瘤治療領域擁有數種新藥及新劑型外，本集團在包括微球、脂質體、透皮給藥系統在內的新型給藥技術方面已達到國際高水平，並積極於生物抗體、細胞療法及基因療法等領域進行戰略開發。本集團現正開發由8個製造場所(合共30多條生產線)組成的全球供應鏈、建立GMP質量管理及國際標準控制系統。憑藉30多種涵蓋中樞神經系統、腫瘤、心血管及代謝等治療領域的產品，本集團將業務延伸至全球80多個國家和地區，當中既有最大的製藥市場—中國、美國、歐洲及日本，也有快速發展中的新興市場。

有關HILLHOUSE NEV的資料

Hillhouse NEV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瓴資本」)擔任Hillhouse NEV的獨家投資經理。

高瓴資本成立於2005年，專注於發現價值，創造價值，是亞洲最大的創業投資和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之一。高瓴專注於長期結構性價值投資，致力於與最優秀的企業家合作，通過科技創新，共同創造長期價值。基於全球運營專家及管理人才網絡，高瓴堅持獨立的基礎行業研究，投資覆蓋生命健康、消費與零售、TMT、先進製造和企業服務等領域，並且橫跨股權投資的全部階段。高瓴受託管理的資金主要來自於目光長遠的全球性機構投資人。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Lu Ye Investment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告知本公司，其與Hillhouse NEV於2021年1月29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Lu Ye Investment已同意出售，而Hillhouse NEV已同意按每股股份4.28港元購買259,917,2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8.00%。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預期將於2021年2月3日或前後完成。

認購事項毋須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反之亦然。

Lu Ye Investment已向Hillhouse NEV承諾，其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行使其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由Hillhouse NEV提名的一名人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完成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完成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並按換股價每股股份7.90港元將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股份)的股權架構概要：

	(I)		(II)		(III)	
	於本公告日期 所持 股份數目		完成認購事項及 出售事項後 所持 股份數目		假設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 所持 股份數目	
		%		%		%
Lu Ye Investment	1,517,113,930	46.70	1,257,196,703	35.50	1,257,196,703	32.76
Hillhouse NEV	—	—	552,324,108	15.60	552,324,108	14.39
其他股東	<u>1,731,851,413</u>	<u>53.30</u>	<u>1,731,851,413</u>	<u>48.90</u>	<u>2,028,612,172</u>	<u>52.85</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3,248,965,343</u>	<u>100%</u>	<u>3,541,372,224</u>	<u>100%</u>	<u>3,838,132,983</u>	<u>100%</u>

待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Hillhouse NEV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而Hillhouse NEV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各自須待其各自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9年7月9日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於2024年到期的1.50%可換股債券，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7.90港元(經調整)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illhouse NEV」	指	Hillhouse NEV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 Ye Investment」	指	Lu Ye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出售事項」	指	Lu Ye Investment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向Hillhouse NEV出售股份
「買賣協議」	指	Lu Ye Investment與Hillhouse NEV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Hillhouse NEV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4.2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Hillhouse NEV發行的292,406,881股新股份，總面值為5,848,138美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21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